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50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贞政，男，1955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任彬，男，1955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琼，女，1962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徐民一(民)初字第293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，于2015年6月10日，以(2015)徐民一(民)初字第293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琼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888弄6号404室及242号车位的不动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被执行人王琼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888弄6号404室及242号车位不动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琼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888弄6号404室及242号车位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